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2.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3. 转股价格:6.83元/股
4. 转股期限: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5. 截至2022年9月29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29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29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83元/股的80%,即5.4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15%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775.77万元。具体内容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挂牌转让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交易概述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汉机械公司")15%股权项目信息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披露。挂牌转让期间征集到一家意向方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产交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伟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776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江汉机械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兰德伟业。产交所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柒佰柒拾陆万元 (小写:7,760,000.00元)。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汉机械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忠满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363858W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水处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金属材料、金属软管、建筑材料、有线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取样器、石油接线桩、石油加热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和工具、轮胎防爆剂、石油助剂、石油添加剂、仪器仪表;发电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维修各种井控设备;石油助剂、石油添加剂、石油取样器、石油接线桩、石油加热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和工具的制造(限委托加工);定向钻井、重新钻井;井下作业、试油;测井、测试、录井;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汉机械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损益影响金额为5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存款通知单;
3、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4、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开庭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554,823,729.80元(本金)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因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息641,636,558.68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并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8);广州阀门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原定于2021年11月9日开庭,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因此开庭日期待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4)。因本案相关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广州阀门于2021年11月22日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被告偿还本息650,336,996.29元 (暂计至2021年11月15日),并已于2022年3月7日开庭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5)。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14民初40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0)。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因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4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84)。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2022)粤民终2648号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被传唤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2022年12月22日9时30分
应到处所:本院三楼第二法庭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109,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先生、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吕仙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9,627	99.8836	1,399,747	0.1131	40,0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284,168	99.7716	2,785,206	0.2251	40,0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2,469	99.6890	3,806,905	0.3077	40,000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2,469	99.6890	3,806,905	0.3077	40,000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2,469	99.6890	3,806,905	0.3077	40,00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87,527	99.8850	1,367,247	0.1105	54,6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514,658	63.5913	1,399,747	35.3971	40,000	1.0116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2,558	64.0439	1,367,247	34.5752	54,600	1.38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闽、陆跃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9月29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9月29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因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较年初预计额有所变化,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需对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经统计测算,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由年初预计的1,149,570万元调整为1,231,270万元,增加81,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议案》

为完善土地法定权属登记,推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灰管土地确权办证,会议同意青山公司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乡环科园范围内的灰管土地(约1.5万平方米)使用权及管线由政府征收,青山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补偿款由补偿协议根据评估审定的金额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14号锅炉空气预热器, 因技改换型原资产已拆除,无使用价值,涉及资产原值923.05万元,净值448.62万元,预计报废处置损失442.16万元。会议同意对该资产按照《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行报废处置,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议案》

为提升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停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并由政府征收,同时以依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换入利川市腾龙大道68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对三渡峡水电站关停和其他五项置换的资产进行补偿,预计当期实现置换收益3,3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报告和资产核销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化的情况

(一)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2月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与披露, 预计2022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49,570万元。其中,采购物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14,500万元;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

(二)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统计测算,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由年初预计的1,149,570万元调整为1,231,270万元,增加81,700万元。

1. 重新预计的采购物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2月,公司预计向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配送)采购物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4,500万元。现由于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部分所属公司需增加采购光伏组件、备品备件等物资设备, 预计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314,500万元调整为392,300万元,增加77,8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35,000	55,000	20,000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400	800	400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27,800	85,000	57,200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0	200	200
合计			63,200	141,000	77,800

2. 重新预计的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2月,公司预计向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博奇)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600万元,现由于公司所属电厂向龙源博奇供应的厂内用电单价及电量预计将有所增加,预计与龙源博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5,600万元调整为9,500万元,增加3,9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龙源博奇	5,000	8,500	3,5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龙源博奇	600	1,000	400
合计			5,600	9,500	3,900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配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孔山
注册资本:5,288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Ⅱ、Ⅲ类)、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供应链管理;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17号楼2层-1号(园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100%

截止2021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71,771.02万元,净资产23,532.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6,226.03万元,净利润8,365.8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配送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配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博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智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1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70%,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截止2021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1,297.75万元,净资产26,700.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275.34万元,净利润10,200.3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国能配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的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2. 根据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汉川发电、汉川一发与龙源博奇签署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相关费用价格协议》《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需支付脱硫脱硝设备使用的水电热费用,其中电价参考湖北省工业用电电价,水价参考湖北省工业用水价格,热价参考汉川公司市场销售热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1. 公司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可充分利用国能配送集中采购的优势,有利于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 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与龙源博奇开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作,可借助其综合优势,节省项目投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重新预计的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新能源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9月29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9月29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补偿款由补偿协议约定,可推动青山公司灰管土地确权办证,完善资产权属,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青山公司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乡环科园范围内的灰管土地(约1.5万平方米)使用权及管线由政府征收,青山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补偿款由补偿协议根据评估审定的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青山公司对14号锅炉空气预热器进行报废处置,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能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关停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并由政府征收,同时以依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换入利川市腾龙大道68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对三渡峡水电站关停和其他五项置换的资产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按利川市人民政府要求关停其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并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与利川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利川市靓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利城市建设)进行资产置换,换入利川市腾龙大道68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和46.95万元现金差价,对三渡峡水电站关停和其他5项打包的资产进行置换补偿(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产生的利润预计约为3,3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30.18%。

鉴于本次资产置换产生的利润达到相关披露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利川市人民政府
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湖北省利川市龙船大道51号
关联关系:利川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利川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二)靓利城市建设
名称:利川市靓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利川市都亭街道办事处江源街安置小区A栋三楼
主要办公地:利川市都亭街道办事处江源街安置小区A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覃发耀
注册资本:52,621.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667676551 7
主营业务:开展土地整理与开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和产业项目的土地储备与整理业务;负责公司经营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房屋拆迁,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利川市全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6.09%,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13.91%。

其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34,734.9万元,净资产53,728.37万元,净利润329.23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靓利城市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标的

1. 基本情况

恩施公司三渡峡水电站位于利川市城区凉雾乡狮子村,总装机容量640kW(2×320kW),1958年建成投产,设计年